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3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被告 陳水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113年9月22日前補正，並於113年9月9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